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1290號

04 原 告 興智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楊雲榮（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陳敬中 律師

07 被 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08 代 表 人 鍾鳴時（局長）

09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
11 2年9月7日新北府購訴字第1120591495號(案號：112購申15008
12 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5 理 由

16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7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8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國112年8月15日施
19 行之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通常訴
20 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
21 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三、其他關
22 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
23 0萬元以下者。」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
24 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
25 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6 二、原告參加被告辦理「102年度汰換及新增交通監控路側設備
27 工程暨交控中心軟硬體升級工程」採購案，被告依臺灣臺北

01 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8號刑事判決結果，認原告犯政府
02 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故據此審認原告有108年
03 5月22日修正公布前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
04 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及投標須知
05 貳、一般條款第3點規定之情事，而以112年2月18日新北交
06 工字第1120288829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將刊登政府
07 採購公報3年並追繳押標金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原告就
08 原處分關於追繳押標金部分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經被告
09 以112年3月15日新北交工字第1120445994號函（下稱異議處
10 理結果）復異議結果維持原處分，原告復不服異議處理結
11 果，提出申訴，經新北市政府以112年9月7日新北府購訴字
12 第1120591495號(案號：112購申15008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判
13 斷申訴駁回（下稱申訴審議判斷），原告仍不服，於是提起
14 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申訴審議判斷、異議處理結果及原
15 處分關於追繳押標金部分均撤銷（本院卷第236頁）。

16 三、經查，原告不服原處分追繳之押標金金額為108萬元，未逾1
17 50萬元（原證3、本院卷第236頁）。是本件應屬行政訴訟法
18 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類型之訴訟事件，依前揭規定，
19 應適用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茲
20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顯係違誤，而
21 被告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
22 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5 法官 郭銘禮

26 法官 孫萍萍

-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劭威